

#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视觉 AI SoC 设计商及供应商。依托“视觉+AI”的核心框架以及“感知+计算+连接”的核心技术优势，视觉 AI SoC 集成并广泛部署在各种端边侧设备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联及智能车载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投入的研发项目陆续进入收获阶段，多款新品尤其是车载、机器人等新增长曲线产品顺利落地并实现规模化放量。依托全球化渠道的深度布局，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向上，盈利质量持续优化。叠加下半年存储行业供应紧张的外部环境，公司依托长期以来对存储芯片的战略储备，结合自身“SoC 芯片+内置存储”一体化方案与“交钥匙”服务优势，凭借前瞻性供应链布局，不仅有力保障了生产经营稳定，更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逐季攀升的良好态势，全年营业收入与产品出货量均刷新历史纪录。具体业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9.72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8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39.20%；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0.33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0.28 亿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故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 亿元。

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8.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49.01%、环比增长约 5.60%，实现连续四个季度环比增长，同时创公司单季度及年度营收历史新高；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1.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76.91%、环比增长约 29.10%，同样实现连续四个季度环比增长，同时创公司自 2023 年第一季度以来的单季净利

润新高；公司全年整体毛利率约 34.16%，其中第四季度毛利率约 36.15%，相较于第三季度环比提升 2.32%。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经营效率的提升，有信心业绩增长能够维持较长一段时间。

2025 年是端侧 AI 快速发展年，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带 AI 算力的 SoC 已累计出货超过 5.6 亿颗，本年度带 AI 算力的 SoC 出货量已超过 1.3 亿颗。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出货量约 1.8 亿颗，各业务线出货量及营收均快速增长，具体而言：

智能安防实现营业收入约 19.35 亿元，同比增长约 21.87%；智能物联实现营业收入约 6.5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8.63%；智能车载实现营业收入约 3.18 亿元，同比增长约 29.66%。其中，智能物联业务线中的机器人出货量已超过 1,000 万颗，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长超过 5 倍；智能车载业务线中的前装出货量已超过百万量级，同比去年实现翻倍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约 6.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8.23%，研发投入率约 21.94%。当前及未来持续投入的技术及产品方向包括应用于机器人及车载等先进制程高端大算力芯片、应用于 NVR 及 Homebase 等中高端边缘计算芯片、应用于车载及机器人等 LiDAR SPAD-SoC、具备领先运动 ISP 视觉效果的移动影像设备芯片等。

当前，公司发展已进入关键转型跃升期。前期在端边侧 AI SoC 芯片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正逐步进入成果集中兑现阶段，公司业务有望从稳健增长迈向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同时，随着智能车载、智能机器人、3D 感知等前沿赛道项目陆续落地并逐步放量，如智能车载前装业务在中国及日本市场多个定点项目有望持续取得突破，如激光雷达芯片产品预计 2026 年实现小批量量产，2027 年逐步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未来将为公司贡献持续可观的业绩增量。此外，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成效持续显现，智能安防海外重点客户订单持续增长，也有望再创新高。在外延发展方面，公司围绕 AI 推理、具身智能、智能驾驶等关键赛道，稳步推进产业投资与并购整合，与内生增长形成高效协同，进一步拓宽成长空间。展望未来，公司有信心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保持长期稳健的发展态势，以可持续的高质量增长回报广大股东。

##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通过充分讨论形成共识并推动决议执行，确保决策科学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年未出现延迟披露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18、《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lt;2025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5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lt;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lt;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lt;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8、《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4 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及新增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p>

		<p>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p> <p>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地点</li> <li>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li> <li>3) 发行时间</li> <li>4) 发行方式</li> <li>5) 发行规模</li> <li>6) 发行对象</li> <li>7) 定价原则</li> <li>8) 发售原则</li> <li>9) 决议的有效期</li> </ol> <p>9、《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1、《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公司&lt;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16、《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p> <p>1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20、《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履行自身职责，全面落实股东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9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22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5、《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p> <p>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地点</li> <li>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li> <li>3) 发行时间</li> <li>4) 发行方式</li> <li>5) 发行规模</li> <li>6) 发行对象</li> <li>7) 定价原则</li> <li>8) 发售原则</li> <li>9) 决议的有效期</li> </ol> <p>7、《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lt;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lt;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度，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宝贵建议，推动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前）	2025 年 9 月 4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 上市地点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时间 4) 发行方式 5) 发行规模 6) 发行对象 7) 定价原则 8) 发售原则 9)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等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3、《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

		代表的议案》
--	--	--------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同时，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牵头推进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实施工作，及制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各委员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职责，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深度融合，共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聚焦关键事项，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定期审查财务报表及经营成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严格审查关联方交易，着重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推动审计工作按计划高效完成。报告期内，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25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li> <li>3、《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li> <li>4、《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li> <li>9、《关于&lt;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gt;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lt;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lt;2025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lt;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9月4日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li> </ol>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11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审计计划汇报>的议案》

####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确保相关决策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治理架构，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至9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对审议议案深入研讨、建言献策，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递延支付安排	止付追索情况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人民币)
林永育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71.21
陈暄妮	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0

王肖健	独立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
薛春	独立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
易若峰	独立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
赵瑞昆	独立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2.11
陈立敬	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27.97
	副总经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萧培君	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70.31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不适用	不适用	
周爱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6.63
林博	副总经理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09.94
孙明勇	副总经理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51.54
贺晓明	市场营销负责人	现任	不适用	不适用	131.90
合计	--	--	--	--	914.01

注：独立董事赵瑞昆先生、职工董事周爱女士薪酬统计区间自其任职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

公司以“打造受尊敬的全球一流的芯片设计公司”为愿景，以“用芯探索，让生活更美好，让世界更精彩”为使命，始终秉持“感知+计算+连接”“视觉+AI”的核心理念，持续深化核心 IP 的技术融合，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视觉 AI 技术向各行各业端边侧设备深度赋能。公司将持续丰富视觉 AI SoC 产品矩阵，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紧抓多模态大模型时代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提升市场份额。

在核心赛道布局上，公司将持续深耕智能机器人市场，依托家庭服务机器人领域的技术与市场基础，研发适配复杂场景的高端产品，以高算力、低功耗、强感知的芯片解决方案，提升机器人自主决策与智能交互能力，同时结合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为产品注入智能核心，实现业务从家庭服务场景向骨骼机器人、陪伴机器人、工业协作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多元场景延伸拓展。同步优化移动影像产品，强化小型化、低功耗特性及高性能视觉处理能力，积极探索 AI 眼镜、运动相机、手持云台等运动 ISP 新兴应用场景，构建以视觉技术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组合。此外，公司已完成 3D 感知业务线布局，聚焦高端激光雷达 SPAD SoC 领域，通过技术攻坚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加速激光雷达技术普及与商业化落地，为汽车、机器人等领域提供核心芯片产品与技术赋能。

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具备战略协同效应与研发补强价值的投资、并购标的，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协同

联动、丰富产品结构体系、开拓新兴市场机会，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

## （二）国际化战略与资本赋能

公司坚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凭借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及高竞争力的芯片产品体系优势，产品已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海外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依托视觉 AI、端边侧计算等核心技术规模化落地基础，结合技术、品牌及市场布局优势，持续加大海外营销网络与本地化技术支持体系的投入力度。针对各区域市场特点，公司将通过参与国际展会、行业论坛等多元化方式整合资源，强化芯片产品与技术的全球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夯实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壁垒，致力于成为全球端边侧 AI SoC 芯片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为保障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实施，公司持续有序推进 H 股上市相关工作，拟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全球研发投入、海外本地化技术布局及产品创新迭代提供资本支撑，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国际化发展。

## （三）人才建设与激励机制

公司将人才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坚定实施人才优先战略，多渠道搭建优质人才梯队，与顶尖高校深度合作吸纳优秀毕业生，定向招募资深技术精英，重点引进高端管理领军者及端边侧 AI SoC 芯片领域专业销售人才，打造多元化、高素质核心人才团队；同时建立市场竞争力薪酬福利体系，推行股权激励等多元化长效激励机制，营造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广阔发展平台、学习资源与能力提升机会，持续赋能员工成长与创新，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育与激励举措，构建稳定优质、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为技术创新与业务持续发展筑牢人才根基，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 （四）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提升决策科学性与透明度，完善治理结构，夯实规范化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保障财务、运营等关键环节合规高效；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市场信任度。同时，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渠道与方式，传

递公司发展愿景与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了解与认同，维护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此外，公司已建立 ESG 体系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综上，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持“合规为基、战略为核、价值为本”的治理理念，恪守对全体股东的高度责任感，充分发挥战略引领、科学决策与监督保障核心作用，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健全决策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以规范化、精细化治理保障公司运营高效有序。面对市场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将锚定公司发展战略，带领经营层抢抓行业风口、夯实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治理驱动公司发展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股东价值与公司长远价值的持续协同提升，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